



犯罪心理分析与矫正

Criminal Psychology

邵晓顺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犯罪心理分析与矫正

邵晓顺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分析与矫正 / 邵晓顺著. —杭州:浙江
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308-14824-5

I. ①犯… II. ①邵… III. ①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9370 号

犯罪心理分析与矫正

邵晓顺 著

责任编辑 石国华
责任校对 余梦洁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74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824-5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前 言

个体内在的犯罪心理是引发个体犯罪行为的内在原因与动力,然而犯罪心理的形成并非一日之功,它既与犯罪人早年经历有关,也与其经历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等紧密相关。家庭养育方式不良是促发个体犯罪心理产生与发展的极为重要的因素,而学校教育的偏差则不仅未能弥补个体因早年家庭教育不良所产生的不良心理,而且还成为推动犯罪心理形成与发展的催化剂。这些结论是国内外犯罪学研究中的共识,也在作者的研究中得以实证并得到进一步的细化与拓展。

犯罪人被判决而进入监狱、社区矫正等矫正机构服刑,矫正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义务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教育矫治。犯罪心理是矫正工作人员欲以改善的工作内容。那么,如何分析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运用什么手段对他们进行矫正?矫正服刑人员时应当具有怎样的指导思想、工作流程?这些都是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需要清晰且明确的。然而,由于我国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总体上不够专业化与职业化,上述问题的现实解答并不令人乐观。因此,作者试图尽量程式化地提供解决之策,以便于矫正工作人员掌握、运用,从而希望能对我国矫正工作的科学化有所帮助。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犯罪心理及犯罪现象的实证研究;第二部分是对犯罪人,主要是监狱服刑人员认知、行为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第三部分是对犯罪人教育矫治方法、手段、指导思想、工作模式、评估技术等研究。这些成果都是作者2010年以来所做研究取得的,有的已经在杂志上公开发表,有的在作者参与编写的教科书中已有阐述。现在把这些成果汇总出版,是希望能够更全面深入地阐述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并希冀找到矫正他们的有效之策,为我国的矫正学科建设和矫正事业服务。

作者在开展犯罪心理研究以及犯罪人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国内相关司法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同行们也给作者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成果中也引用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观点;同时,本书的出版还得到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错误、不足之处肯定存在,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犯罪心理与犯罪现象研究

违法犯罪人员家庭学校教育及早年不良行为关系研究	(1)
犯罪人家庭学校教育差异性研究	(14)
职务犯罪心理内涵与犯罪模型建构	(26)
职务犯罪人犯罪心理调查分析	(35)

第二部分 犯罪人调查研究

不同类型犯罪人家庭学校教育差异性研究	(45)
职务犯罪人服刑心理行为调查分析	(54)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现状调查与分析	(66)
罪犯教育改造现状认知实证研究	(81)

第三部分 犯罪人教育矫治研究

违法犯罪人员犯罪原因分析与矫正途径	(95)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内涵与学科基础	(106)
服刑人员心理矫治的操作化程序	(117)
对一名限制减刑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	(124)
亚隆团体辅导技术矫正顽危犯实验研究	(142)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内涵与指导思想	(155)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工作模式	(181)
循证矫正评估工具编制与证据建构技术	(199)
澳大利亚矫正机构学习考察记录	(219)

索 引	(223)
-----------	---------

违法犯罪人员家庭学校教育与 早年不良行为关系研究*

犯罪人所经历的家庭教育、所接受的学校教育怎样？他们早年有些什么样的不良行为？家庭、学校教育与早年不良行为之间关系如何？对这些问题的探究，有其重要性与必要性。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与数理统计相结合的方式，对此作了探讨。

一、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研究对象

在浙江省监狱、劳教所、未成年犯管教所以及河北省邯郸监狱随机抽取违法人员 1100 人作问卷调查。取样时考虑了男女与年龄两个维度的分层，即成年犯与未成年犯，男女服刑人员与劳教人员各占一定比例；同时限定被调查人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能看懂报纸。年龄限制是考虑到问卷中有早年不良行为项目。获有效问卷 1068 份，其中监狱服刑人员 736 人，占 68.9%；未成年犯 193 人，占 18.1%；劳动教养人员 139 人，占 13.0%。女性违法犯罪人 361 人，占 33.8%；男性违法犯罪人 707 人，占 66.2%。

被调查违法人员年龄最小 13.75 岁，最大 44.83 岁^①，平均年龄 27.80 ± 7.97 岁。刑期最短 11 个月，最长 288 个月（无期徒刑以 2 年从无期改 20 年共 22 年来计算，计 264 个月，共有 73 人；死缓犯以 2 年从死缓改无期，再 2 年从无期改 20 年共 24 年来计算，计 288 个月，共有 55 人）；平均刑期 115.22 ± 81.73 月。劳教期最短 12 个月，最长 24.50 个月，平均劳教期 17.30 ± 5.30 月。学习

* 本文原载于《犯罪与改造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①最小、最大年龄按月份计算，并保留小数后两位。

年限最少3年,最长16.50年(以小学毕业5.50年计,因为农村小学5年,城市小学6年,故小学毕业取5.50年,初中一年级学习年限为6.50年,以此类推,16.50年为大学毕业);初中阶段即学习年限在6.50年至8.50年的占48.30%;平均学习年限 6.90 ± 2.63 年。被调查人员中64人曾多次劳教,其中劳教次数最多的为4次;141人被多次判刑,其中判刑次数最多的为5次。已婚302人,占28.3%;未婚595人,占55.7%;离婚121人,占11.3%。有子女419人,占39.2%;无子女638人,占59.7%。农村户籍847人,占79.3%;居民户口208人,占19.5%。被捕前住农村的305人,占28.6%;乡镇的250人,占23.4%;县城的263人,占24.6%;(大)城市的228人,占21.3%。有兄妹的936人,占87.6%;无兄妹的125人,占11.7%。

调查对象出生地有浙江、贵州、河北、安徽、四川、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新疆、海南、广东、黑龙江等28个省市自治区,浙江籍占28.6%,贵州12.4%,河北8.5%,安徽7.8%,四川6.9%。民族有汉族、苗族、满族、蒙古族、维吾尔族、侗族、白族、回族、壮族等19个,汉族占91.4%。案由(罪错)包括盗窃、抢劫、诈骗、故意杀人、强奸、聚众斗殴、打架、贩卖毒品、运输毒品、绑架、抢夺、走私、贪污受贿等53个。

本次研究还设置了对照组,选取杭州三所高校大学生400人参加调查,获有效问卷390份,其中大学一年级251人,二年级109人,三年级30人。男生275人,占70.7%;女生114人,占29.3%。年龄最小18.25岁,最大26.42岁,平均年龄 21.01 ± 1.88 岁。农村户籍229人,占58.9%;居民户口160人,占41.1%。上学前住农村的189人,占48.6%;乡镇的55人,占14.1%;县城的75人,占19.3%;(大)城市的70人,占18.0%。有兄妹的184人,占47.4%;无兄妹的204人,占52.6%。

对照组出生地有浙江、北京、重庆、新疆、广东、黑龙江、贵州、四川、福建、山东等21个省市自治区,浙江籍占69.2%。民族有汉族、苗族、满族、蒙古族、侗族、回族、壮族、土家族、布依族、瑶族、畲族共11个,汉族占95.4%。所学专业有法学、刑事执行、安全防范、工程测量、电信、建筑设备、监狱管理信息化、监狱管理、安全技术管理等16个专业。

(二)测量工具

测量工具为自编调查问卷。在访谈成年犯、未成年犯、劳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共25人的基础上,结合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的相关理论研究编制问卷。问卷内容包括:人口统计学信息、工作情况、婚姻家庭、学习、交友、抚养人、父母文化程度与工作、家庭养育方式、家庭教育与经济情况、学校教育、早年不良行为、判刑(劳教)次数等,共计40个项目。

(三)测量的实施

采用一个监区或分监区整群随机抽样方式,实施团体测验,主要由研究者本人做主试。测验一般安排在晚上进行,以不影响监狱生产劳动;但入监或出监监区服刑人员的测验,安排在白天测量。对劳教人员与未成犯的测验都在白天进行。

对照组采用整班随机抽样方式,实施团体测验,主要由研究者本人做主试。测验一般都在上午进行。

(四)数据处理

将有效问卷的数据输入 SPSS17.0 软件中作描述统计、相关分析与统计检验。

二、结果与分析

(一)描述统计结果与分析

1. 违法犯罪人家庭教育情况

(1)父母养育方式分为放任不管型、打骂型、溺爱型、专制型,以及民主型与朋友型六种。从对 1041 名违法人员的调查结果看,民主型最多,占 28.5%;朋友型最少,占 3.1%;而放任、打骂、溺爱、专制四种不良的家庭养育方式合起来占 68.4%,具体见表 1.1。

表 1.1 父母养育方式统计

父母养育方式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放任	184	17.2	17.7	17.7
	打骂	111	10.4	10.7	28.3
	专制	248	23.2	23.8	52.2
	溺爱	169	15.8	16.2	68.4
	民主	297	27.8	28.5	96.9
	朋友	32	3.0	3.1	100.0
	小计	1041	97.5	100.0	
缺失	系统	27	2.5		
合计		1068	100.0		

(2)父母或抚养人在日常生活中相处情况会影响到子女的心理发展状况,经常吵架或相互关系冷淡的父母关系,会造成子女缺乏安全感,有的小孩因此离家出走或离家躲避,并可能破坏亲子关系或影响家庭功能的发挥,两种情况

都可能会造成小孩加入社会不良群体。对 1048 名违法人员的调查表明,父母关系不良的占 33.8%,具体见表 1.2。

表 1.2 父母相处关系统计

父母相处关系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吵架	247	23.1	23.6	23.6
	冷淡	55	5.1	5.2	28.8
	分居	52	4.9	5.0	33.8
	和睦	694	65.0	66.2	100.0
	小计	1048	98.1	100.0	
缺失	系统	20	1.9		
合计		1068	100.0		

(3)在调查问卷中,还设置了题目:父母或其中一方当你犯错误时非打即骂。1046 名违法人员中表示同意的有 510 人,占 48.8%,具体见表 1.3。虽然在家庭养育方式调查中认为打骂型的只占 10.7%(表 1.1),但是从对 25 名违法人员的访谈情况看,认为父母在他们犯错误时打骂情况相当普遍,这是设置这个项目的初衷。从调查结果看,这一情况得到证实。

表 1.3 犯错误时父母打骂情况统计

犯错误时父母打骂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是	510	47.8	48.8	48.8
	否	536	50.2	51.2	100.0
	小计	1046	97.9	100.0	
缺失	系统	22	2.1		
合计		1068	100.0		

(4)家庭如果有思想教育,对违法人员来说有没有用?为此设置了题目:小时候父母即使说很多做人的道理,仍然会去做违法犯罪的事。1040 名违法人员中在该项目上表示同意的有 332 人,占 31.9%;认为父母说不了什么道理,不能有效教育的 146 人,占 14.0%,具体见表 1.4。

表 1.4 父母讲做人道理但仍会犯罪情况统计

父母说理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是	332	31.1	31.9	31.9
	否	562	52.6	54.0	85.9
	父母说不了什么道理	146	13.7	14.0	99.9
	小计	1040	97.4	99.9	
缺失	系统	28	2.6		
合计		1068	100.0		

2. 违法犯罪人学校教育情况

(1)学校教育是人生成长中重要的一环,特别是当一个人犯错误时,老师能

够给予及时有效的教育,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学校教育工作者是经过专门训练的专业教育者,不管是知识,还是教育技能,一般都优于父母等抚养人。这也是他们的职责所在。然而,从调查结果看,学校教育功能的发挥还存在较大差距。犯罪人认为,学校“没什么思想教育”,或者学生犯错误后“只有批评”,又或者学校“管几次后不管了”的情况较多存在,这三种情况占 1051 名被调查犯罪人的 52.1%,具体见表 1.5。

表 1.5 学校教育情况统计

学校教育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没什么思想教育	306	28.7	29.1	29.1
	只有批评	129	12.1	12.3	41.4
	管几次后不管了	112	10.5	10.7	52.1
	讲道理	172	16.1	16.4	68.5
	有思想与知识教育	332	31.1	31.6	100.1
	小计	1051	98.4	100.1	
缺失	系统	28	2.6		
合计		1068	100.0		

(2)学校教育对违法犯罪人来说究竟有多大作用?为此设置题目:学校老师即使说很多做人的道理,你也听不进去。1044 名违法人员中表示同意的有 311 人,占 29.80%,具体见表 1.6。

表 1.6 “听不进老师说道理”的情况统计

教育效果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是	311	29.1	29.8	29.8
	否	733	68.6	70.2	100.0
	小计	1044	97.8	100.0	
缺失	系统	24	2.2		
合计		1068	100.0		

3. 违法犯罪人早年不良行为

本次研究调查了犯罪人在小学或者 7 岁至 12、13 岁,中学或者 13、14 岁至 16、17 岁期间的不良行为情况。不良行为包括:经常抽烟、偷窃、考试作弊、经常撒谎、经常上网、曾多次通宵上网、多次打架、有过性行为、赌博、多次逃学、酗酒、欺负同级或低年级同学、离家出走、吸毒、破坏公共财物、其他不良行为(由被调查人填写)等 16 种。1039 名违法人员中认为自己在小学或 7 岁至 12、13 岁期间有不良行为的 719 人,占 69.2%。991 名违法人员中认为自己在中学或 13、14 岁至 16、17 岁期间有不良行为的 734 人,占 74.1%,结果见表 1.7。各种不良行为的分布情况见表 1.8。

表 1.7 中小学不良行为频数分析

小学不良行为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中学不良行为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小学不良行为	有	719	69.2	中学不良行为	有	734	74.1
	没有	320	30.8		没有	257	25.9
	小计	1039	100.0		小计	991	100.0
缺失	系统	29		缺失	系统	77	
合计		1068		合计		1068	

表 1.8 早年各种不良行为频数分析(括号中数字为百分数) 单位:人(%)

不良行为	小学抽烟	小学偷窃	小学考试作弊	小学撒谎	小学经常上网	小学通宵上网	小学打架
有	263(25.3)	79(7.6)	256(24.6)	181(17.4)	153(14.7)	98(9.4)	230(22.1)
没有	776(74.7)	960(92.4)	783(75.4)	858(82.6)	886(85.3)	941(90.6)	809(77.9)
合计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小学性行为	小学赌博	小学逃学	小学酗酒	小学欺负同学	小学离家出走	小学吸毒
有	47(4.5)	124(11.9)	371(35.7)	62(6.0)	81(7.8)	187(18.0)	8(0.8)
没有	992(95.5)	915(88.1)	668(64.3)	977(94.0)	958(92.2)	852(82.0)	1031(99.2)
合计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小学破坏公物	小学其他不良行为	中学抽烟	中学偷窃	中学考试作弊	中学撒谎	中学经常上网
有	27(2.6)	2(0.2)	392(39.6)	88(8.9)	197(19.9)	169(17.1)	249(25.1)
没有	1012(97.4)	1037(99.8)	599(60.4)	903(91.1)	794(80.1)	822(82.9)	742(74.9)
合计	1039	1039	991	991	991	991	991
	中学通宵上网	中学打架	中学性行为	中学赌博	中学逃学	中学酗酒	中学欺负同学
有	168(17.0)	260(26.2)	182(18.4)	155(15.6)	302(30.5)	135(13.6)	70(7.1)
没有	823(83.0)	731(73.8)	809(81.6)	836(84.4)	689(69.5)	856(86.4)	921(92.9)
合计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991
	中学离家出走		中学吸毒		中学破坏公物		中学其他不良行为
有	201(20.3)		25(2.5)		28(2.8)		9(0.9)
没有	790(79.7)		966(97.5)		963(97.2)		982(99.1)
合计	991		991		991		991

从表 1.8 可知,对 1039 名犯罪人的调查表明,小学阶段出现最多的不良行为是多次逃学(35.7%),其次是经常抽烟(25.3%),排第三位的是考试作弊(24.6%),除此,各种不良行为的排序是:多次打架(22.1%),离家出走(18.0%),经常撒谎(17.4%),经常上网(14.7%),赌博(11.9%),通宵上网(9.4%),欺负同学(7.8%),偷窃(7.6%),酗酒(6.0%),有过性行为(4.5%),破坏公物(2.6%),吸毒(0.8%),其他不良行为(0.2%)。

对 991 名犯罪人的调查表明,中学阶段或 13、14 岁至 16、17 岁期间,出现最多的不良行为是经常抽烟(39.6%),其次是多次逃学(30.5%),第三是多次

打架(26.2%),除此,各种不良行为的排序是:经常上网(25.1%),离家出走(20.3%),考试作弊(19.9%),有过性行为(18.4%),经常撒谎(17.1%),通宵上网(17.0%),赌博(15.6%),酗酒(13.6%),偷窃(8.9%),欺负同学(7.1%),破坏公物(2.8%),吸毒(2.5%),其他不良不为(0.9%)。

从调查结果看,犯罪人从小学到中学,不良行为越来越多。这表现为三种情形:一是不良行为的选择比例提高了,如小学阶段不良行为最高比例是逃学,为35.7%,而中学阶段最高比例的抽烟达39.6%;二是有不良行为的人数比例从小学的69.2%,上升到中学的74.1%;三是不良行为平均数,小学为2个,中学接近3个,结果见表1.9。

表 1.9 中小学不良行为均值

不良行为分析		小学有不良行为	中学有不良行为
N	有效	1039	991
	缺失	29	77
统计分析	均值	2.09	2.65
	标准差	2.36	2.82
	极小值	0.00	0.00
	极大值	14.00	15.00

4. 违法犯罪人交友情况

犯罪人认为自己没朋友的很少,仅占4.0%;既有知心朋友又有一般朋友的最多,占49.4%;而朋友中有违法犯罪的占36.7%,结果见表1.10、表1.11。

表 1.10 犯罪人交友情况

犯罪人交友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无朋友	43	4.0	4.0	4.0
	来往较多的人	188	17.6	17.7	21.7
	一般朋友	249	23.3	23.4	45.1
	知心朋友	57	5.3	5.4	50.5
	一般与知心朋友都有	525	49.2	49.4	99.9
	小计	1062	99.4	99.9	
缺失	系统	6	0.6		
合计		1068	100.0		

表 1.11 朋友中违法犯罪情况

朋友中违法犯罪情况		频数(人)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有效	没有	648	60.7	63.3	63.3
	有	375	35.1	36.7	100.0
	小计	1023	95.8	100.0	
缺失	系统	45	4.2		
合计		1068	100.0		

(二) 实验组与对照组统计检验结果与分析

运用 t 检验对实验组与对照组在早年不良行为方面作统计检验, 结果见表 1.12。

表 1.12 早年不良行为统计检验结果

不良行为	实验对照	人数	均值	标准差	t
小学抽烟	实验组	1039	0.25	0.435	10.981***
	对照组	385	0.01	0.088	
小学偷窃	实验组	1039	0.08	0.265	3.883***
	对照组	385	0.02	0.143	
小学考试作弊	实验组	1039	0.25	0.431	6.922***
	对照组	385	0.08	0.276	
小学撒谎	实验组	1039	0.17	0.379	5.954***
	对照组	385	0.05	0.222	
小学经常上网	实验组	1039	0.15	0.355	4.928***
	对照组	385	0.05	0.222	
小学通宵上网	实验组	1039	0.09	0.292	4.921***
	对照组	385	0.02	0.134	
小学打架	实验组	1039	0.22	0.415	8.150***
	对照组	385	0.04	0.200	
小学性行为	实验组	1039	0.22	0.415	3.697***
	对照组	385	0.01	0.072	
小学赌博	实验组	1039	0.12	0.324	5.070***
	对照组	385	0.03	0.174	
小学逃学	实验组	1039	0.36	0.479	13.938***
	对照组	385	0.01	0.113	
小学酗酒	实验组	1039	0.06	0.237	4.434***
	对照组	385	0.01	0.072	
小学欺负同学	实验组	1039	0.06	0.237	2.990**
	对照组	385	0.03	0.181	
小学离家出走	实验组	1039	0.18	0.384	7.773***
	对照组	385	0.02	0.151	
小学吸毒	实验组	1039	0.01	0.087	2.838**
	对照组	385	0.00	0.000	
小学破坏公物	实验组	1039	0.03	0.159	-0.789
	对照组	385	0.03	0.181	
中学抽烟	实验组	991	0.40	0.489	14.547***
	对照组	380	0.02	0.152	

续表

不良行为	实验对照	人数	均值	标准差	<i>t</i>
中学偷窃	实验组	991	0.09	0.285	5.864***
	对照组	380	0.00	0.051	
中学考试作弊	实验组	991	0.20	0.399	1.967*
	对照组	380	0.15	0.360	
中学撒谎	实验组	991	0.17	0.376	6.464***
	对照组	380	0.04	0.195	
中学经常上网	实验组	991	0.25	0.434	4.841***
	对照组	380	0.13	0.338	
中学通宵上网	实验组	991	0.17	0.375	5.694***
	对照组	380	0.05	0.224	
中学打架	实验组	991	0.26	0.440	10.059***
	对照组	380	0.03	0.168	
中学性行为	实验组	991	0.18	0.387	8.438***
	对照组	380	0.01	0.114	
中学赌博	实验组	991	0.16	0.363	6.105***
	对照组	380	0.04	0.189	
中学逃学	实验组	991	0.30	0.461	11.788***
	对照组	380	0.02	0.144	
中学酗酒	实验组	991	0.14	0.343	6.845***
	对照组	380	0.01	0.114	
中学欺负同学	实验组	991	0.07	0.256	2.735**
	对照组	380	0.03	0.175	
中学离家出走	实验组	991	0.20	0.402	8.748***
	对照组	380	0.02	0.135	
中学吸毒	实验组	991	0.03	0.157	3.134***
	对照组	380	0.00	0.000	
中学破坏公物	实验组	991	0.03	0.166	-1.066
	对照组	380	0.04	0.95	

注：***表示 $p < 0.001$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

从表 1.12 统计检验结果可知,犯罪人与大学生在小学、中学的不良行为如经常抽烟、偷窃、考试作弊、经常撒谎、经常上网、曾多次通宵上网、多次打架、有过性行为、赌博、多次逃学、酗酒、欺负同级或低年级同学、离家出走、吸毒 14 项上都存在显著差异,而在破坏公共财物行为上没有显著差异,因而,调查数据表明,“破坏公共财物”行为在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不能作出区分,不能算是早年不良行为。

(三) 违法犯罪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与早年不良行为关系分析

1. 不同家庭教养方式与早年不良行为方差分析

经上述统计检验,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的 14 项早年不良行为,分别按小学、中学在每个犯罪人身上的存在状况进行汇总,然后以家庭教养方式作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见表 1.13。

表 1.13 家庭教养方式与早年不良行为方差分析

早年不良行为	家庭教养方式	人数(人)	均值	标准差	F 值
小学不良行为数	放任	178	2.5225	2.53608	10.366***
	打骂	109	3.0550	2.59570	
	专制	244	2.0779	2.29826	
	溺爱	168	2.1369	2.46393	
	民主	291	1.4227	1.85418	
	朋友	31	1.6774	2.00644	
	总数	1021	2.0705	2.33283	
中学不良行为数	放任	163	2.8773	2.77950	14.799***
	打骂	102	4.2843	3.28024	
	专制	239	2.6862	2.77706	
	溺爱	163	2.5160	2.78718	
	民主	278	1.7122	2.8742	
	朋友	32	2.6875	3.17691	
	总数	977	2.6295	2.76873	

注:***表示 $p < 0.001$ 。

表 1.13 结果表明,不同的家庭教养方式,对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存在极其显著的差异。对这种差异作 LSD 后溯检验,结果是:民主的家庭养育方式与朋友式的家庭教养方式间没有差异,但与打骂、放任、专制与溺爱之间都存在显著差异;朋友式的家庭养育方式与打骂式之间存在差异,但与其他养育方式间无差异;打骂与放任教育方式间无差异,与其他各种教养方式间都有差异;溺爱与放任、专制教养方式无差异,但与打骂、民主间有差异等。因而,家庭教养方式与早年不良行为之间存在较为复杂的关系,但明显地表现出两个特征,一是民主或朋友式的家庭教养方式与打骂、放任、专制、溺爱四种不良教育方式对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上确实存在显著性差异;二是打骂的家庭养育方式,与其他不良的养育方式相比,对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更大。

2. 教师不同教育方式和内容与早年不良行为方差分析

学校教师平时对学生教育状况以及学生犯错误后的教育状况与早年不良行为之间作单因素方差分析,结果见表 1.14。

表 1.14 教师教育方式与早年不良行为方差分析

早年不良行为	教师教育方式	人数(人)	均值	标准差	F 值
小学不良行为数	没什么思想教育	299	1.8361	2.01918	26.177***
	只有批评	127	3.0315	2.80288	
	管几次后不管了	111	3.5766	2.83340	
	讲道理	170	2.0000	2.08970	
	有思想与知识教育	323	1.4241	1.99136	
	总数	1030	2.0689	2.33786	
中学不良行为数	没什么思想教育	279	2.4480	2.54103	21.375***
	只有批评	119	3.8403	3.17560	
	管几次后不管了	110	4.1091	3.11947	
	讲道理	158	2.5316	2.79825	
	思想与知识教育	316	1.8734	2.29349	
	总数	982	2.6314	2.77210	

注：***表示 $p < 0.001$ 。

表 1.14 结果表明,不同的教师教育方式,对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存在极其显著的差异。对这种差异作 LSD 后溯检验,结果是:对学生思想教育与知识传授两者都具备的教育,与其他四种,即“没什么思想教育”、学生犯错误“只有批评”、学生犯错后“管几次就不管了”或学生犯错误都会“讲道理”在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上存在显著差异;学生犯错误后“讲道理”与“没什么思想教育”在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上没有显著差异,但与其他老师教育方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只有批评”与“管几次后不管了”在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上没有显著差异,但与其他教育方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等。这些结果表明,一是只有教师在传授学生知识的同时,又开展思想教育,才能够减少学生早年不良行为;二是学生犯错误后“讲道理”与“没什么思想教育”对学生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无差异,这表明老师在学生犯错误后讲的道理空洞无物,跟没讲什么道理差不多;三是学生犯错误后,老师“只有批评”与“管几次”两种方式对早年不良行为的影响没什么差异,似乎表明老师的“管几次后不管了”,就是批评几次。

三、讨论

(一)不良家庭关系、家庭教育方式与违法犯罪

家庭是个体生活环境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环境,每个人都是在一定的家庭环境中生活的。家庭对于个体心理发展以及犯罪心理的形成影响作用巨大。家庭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从对个体心理发展起影响作用角度来说,主要是教育功能、抚养功能以及情感交流功能,其中教育功能尤其重要。通过家庭的

抚养与情感交流功能,年幼个体得到爱护,建立起良好的亲子关系,体会到关爱之情。这是个体走上社会后能够信任、互助的最基本的内心基础。而家庭的教育功能,使得个体初步建立起规则意识,获得感恩的优良品质,为今后良好人格形成打下基础。然而不良的家庭关系直接破坏家庭功能,本次调查表明,违法犯罪人员的家庭中父母或抚养人之间吵架、冷淡、分居的情况,即父母关系不良的占 33.8%。这种不良的家庭关系对子女的心理带来创伤,对他们的健康成长造成障碍,对人际信任与互助关系产生怀疑,不仅对子女今后家庭关系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而且是造成个体违法犯罪的的原因之一。

个体成长从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需要教化,“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是孩子最早的教师”。然而,父母的教育应当讲求方式方法,“一切听父母的安排”这样的专制型养育方式是不可取的;而小孩犯了错误只有打骂更不可取;从人格发展偏差以及犯罪心理形成角度分析,溺爱型的家庭养育方式是更为影响严重的,它会使个体形成缺陷人格,这是造成个体违法犯罪的内在心理特质之一。还有的家庭对子女放任不管,从而丧失了家庭教育的功能,特别是有的家庭父母放任不管,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又溺爱、宠爱,这在违法犯罪人家庭中常可见到,两种不良养育方式共同作用于个体身上,对人格缺陷或犯罪心理的形成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从本次调查情况看,违法人员家庭养育方式不良的占 68.4%。方差分析结果表明,不良的家庭养育方式与个体早年不良行为之间存在紧密关系,而早年不良行为与一个人成年后走上犯罪道路高度相关,因此,如何改善父母教育子女的方式方法,使每个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是民主的,与子女的关系是朋友式的,显得尤为重要。

(二) 学校教育缺失与违法犯罪

个体成长需要教化,除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更为重要。李·罗宾斯认为,在家庭中严重缺乏管教造成逃学和学业成绩差而需要治疗的儿童,可以尝试用学校管教取代缺乏的父母管教,从而预防逃学和学校失败。戈特弗里德森和赫希则认为,甚至在没有父母支持的情况下,学校也可以发挥积极的影响作用。由于在学校的经历,一些学生学会了更好地鉴别与自我控制有关的情形和机会,从而可以有效地得到社会化,不管家庭经历如何,都能产生这样的结果。

我国的中小学教育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亦存在许多问题。首先是教育内容的缺陷。专家学者给予广泛诟病的是“重智育轻德育”的情形。只注重发展学生的智力成分,而忽视非智力因素的培养,道德教育也被排除在外,造成了一批在知识、智力上高能者,但在人格、品德上却是低下者的情形。其次是学校教育方法和态度偏差对青少年的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一些教师不愿意对做学生细致的思想工作,当学生犯了错误,以要求学生写检讨书代替思想教